

雅安市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全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 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

雅府规〔2023〕4 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切实做好我市高龄老人优待工作，让全市高龄老人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。经第五届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调整全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（以下简称高龄津贴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龄津贴享受对象

凡持有雅安市行政区域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以上（含 80 周岁）的高龄老人，均可申请享受高龄津贴。

二、高龄津贴调整标准

（一）80 周岁-89 周岁（含 80 周岁）老人，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。

（二）90 周岁-99 周岁（含 90 周岁）老人，每人每月不低于 120 元。

(三) 100 周岁以上 (含 100 周岁) 老人, 每人每月不低于 400 元。

三、高龄津贴资金筹措

实施高龄津贴所需资金, 由市、县 (区) 政府负责筹集, 其中: 全市 10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所需资金, 由市政府全额纳入市财政预算; 扩权强县的 80 周岁至 99 周岁老人高龄津贴所需资金, 按扩权强县后财政管理体制执行; 雨城区、名山区 80 周岁至 99 周岁老人高龄津贴所需资金, 按市级财政与雨城区、名山区财政分级承担 4:6 比例实施。

四、高龄津贴保障措施

高龄津贴资金实行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。民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的复核和发放工作; 财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资金的筹集安排和拨付工作。对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高龄津贴和不按规定审核、发放高龄津贴的, 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建立高龄津贴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惠民政策, 各县 (区) 政府要高度重视, 结合本地实际,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。各县 (区) 民政部门要认真核实高龄老人情况, 建立健全高龄老人个人台账、档案和老年人基础数据库, 实行动态管理, 做到应发尽发、应退尽退, 并建立定期核查、抽查和统计报告、信息公开制度,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文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 有效期 5 年。原《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

的通知》（雅府函〔2014〕25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雅安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日